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思薇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（民國109年12月18日前原
名稱：雄瑋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葦

訴訟代理人 賴柏宏律師

王森榮律師

被上訴人 伍先棣

訴訟代理人 梁馨云律師

張弘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7
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雄建簡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8年4月10日向原告承攬坐落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0樓房屋（下稱○○路房屋）整
體空間設計裝潢及施工，雙方約定工期自同年月10日起至同
年6月30日止，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（含設計
費在內），並由被上訴人於同年4月18日匯款給付完畢（下
稱甲1契約）。嗣因被上訴人擬出售○○路房屋，而無繼續
設計、施工之必要，雙方於同年6月20日合意將設計及施工
地點變更為被上訴人現居地即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
樓之0房屋（下稱△△路房屋），約定工期自同年7月1日起
至110年7月1日止，並將甲1契約約定報酬扣除○○路房屋10
萬元設計費後，餘款46萬元移作△△路房屋施工承攬報酬之
一部分，並引用甲1契約約定（下稱甲2契約，與甲1契約合
稱系爭契約）。然上訴人怠於施作△△路房屋，迭經催告仍

01 不見積極施工，而有可歸責於上訴人之債務不履行情事。被
02 上訴人遂於109年6月3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終止甲2契
03 約，請求返還預付款46萬元，並於同年7月1日送達。爰依民
04 法第490條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、第511條及第17
05 9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於原審聲明求為命上訴
06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6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
08 付被上訴人259,6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
09 餘之訴，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。

10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契約記載「設計合約書」、「設計規劃」
11 等用語，未見任何承攬房屋施工之約款，僅為委任設計，不
12 含後續承攬施工。兩造於簽立甲2契約時，被上訴人尚未確
13 定變更設計之標的物為△△路房屋，故約定倘被上訴人未於
14 期限內委任上訴人進行設計規劃作業，其委任定金46萬元，
15 將不予抵用，及前揭款項可作為期間內之設計款，亦可抵用
16 後續簽署承攬工程契約之報酬。是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僅受委
17 任設計，並未包含後續承攬施工。兩造於108年6月20日簽立
18 甲2契約，經結算甲1契約已發生之設計報酬為10萬元，餘款
19 46萬元嗣充作△△路房屋之設計報酬，未於甲2契約重新約
20 定報酬。上訴人已於108年9月間交付平面圖、姐姐房3D渲染
21 示意圖、弟弟房3D渲染示意圖、妹妹房3D渲染示意圖及同年
22 11月22日交付客廳公區之3D渲染示意圖，於109年2月22日傳
23 送施工套圖電子檔，於同年月28日會議當日將施工套圖紙本
24 交付予被上訴人，委託工作已完成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
25 還設計報酬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補稱：兩造
26 簽訂系爭兩份設計契約書時，被上訴人尚未決定是否將後續
27 室內裝潢交由上訴人承攬施作，上訴人仍未就室內裝潢工程
28 為報價，亦未就承攬報酬達成合意，原判決未予說明兩造間
29 約定之承攬範圍及預付承攬報酬金額等承攬契約必要之點為
30 何，反以不當扣除設計費用方式，再回推預付承攬報酬應為
31 若干。兩造既已協議設計製圖費金額，基於私法自治，雙方

均應受其約定所拘束，原判決逕行認定，且未說明何以採認設計費用每坪5,500元之理由等語置辯。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

三、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上訴人於108年4月10日向被上訴人承攬○○○路房屋整體空間設計工程，兩造並簽訂設計合約書（原審卷一頁5至7），約定設計期限自同年4月10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，契約設計總金額為56萬元（不含營業稅），並由被上訴人於同年4月18日匯款給付完畢（即甲1契約）。嗣因被上訴人擬出售○○路房屋，而無繼續甲1契約之必要，兩造於同年6月20日另訂變更設計合約（原審卷一頁8正、背面），合意變更設計地點（是否包含後續施工，兩造仍有爭執），並扣除上訴人已完成甲1契約部分之10萬元設計費用後，餘款46萬元移作報酬之一部分（即甲2契約）。

(二)甲1契約經結算已發生之設計報酬為10萬元，甲2契約之約定報酬46萬元係屬報酬預付之性質。

(三)上訴人於109年2月間提供△△路房屋之施工報價單予被上訴人。

(四)上訴人於109年2月22日提供△△路房屋之相關設計圖說電子檔予被上訴人，並嗣於109年2月28日交付上開檔案紙本予被上訴人。

(五)上訴人提供被上訴人△△路房屋之設計圖面坪數共36.42坪（△△路房屋總坪數為44.18坪，其中主臥衛浴為2.4291坪、次臥衛浴為1.1712坪、客衛浴為1.1614坪、廚房為2.9928坪）。

(六)兩造於109年2月28日，合意將△△路房屋之衛浴部分，約定為甲2契約設計之範疇，上訴人已分於109年4月30日、5月4日、5月7日先後交付被上訴人前揭衛浴部分之3D渲染圖。

(七)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30日援引民法第549條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511條規定，以存證信函（原審卷一頁9至12）通知上

01 訴人終止甲2契約，該信函於109年7月1日送達上訴人。

02 (以上，111年8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，簡上卷頁76；同年
03 9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至3頁，簡上卷頁93至95)

04 四、爭點：

05 (一)甲2契約約定上訴人應提供勞務內容，究係設計？抑或設計
06 兼施工？上訴人是否就甲2契約已履行完畢？

07 (二)被上訴人主張終止甲2契約，並請求上訴人返還預付款，有
08 無理由？

09 五、本院判斷：

10 (一)關於兩造所簽訂甲2契約約定上訴人應提供勞務內容，究係
11 設計？抑或設計兼施工？暨上訴人是否已就甲2契約履行完
12 畢等各節，兩造雖互有攻防，然經核各該攻防與其等各於原
13 審所為大致相同，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：依甲2契約第1點第
14 2、5款約定，已明確敘及被上訴人就○○路房屋設計及施工
15 均委由上訴人處理，甲2契約約定係依循甲1契約內容，甲1
16 契約預付報酬可折抵工程款款項，足認甲2契約約定內容除
17 設計外，兼含有施工。據親自參與系爭契約簽訂、協商過程
18 之證人伍婷澧證詞，系爭契約包含房屋設計及施工，核與甲
19 2契約文義相符。參諸上訴人法定代理人、員工徐士庭與被
20 上訴人於108年6月17日、9月27日、10月16日、12月28日及1
21 09年2月22日、3月2日等LINE對話紀錄內容相互以觀，兩造
22 於簽立甲2契約前即有討論動工事宜，簽立甲2契約後，被上
23 訴人多次向上訴人方面確認△△路房屋之施工工期、進度，
24 並表示欲於109年2月農曆春節左右施工，上訴人亦回覆會儘
25 速處理、配合需求動工，且於109年2月間向被上訴人提出施
26 工報價，更於同年3月間向被上訴人表示，按照原先計畫工
27 期，可能影響入住期間，向被上訴人建議更改動工時點等各
28 情，足徵被上訴人確有委由上訴人施作裝潢△△路房屋。另
29 就上訴人舉其員工即證人徐士庭所證而為抗辯：甲2契約僅
30 房屋設計，不及於裝潢施工云云，審酌徐士庭並未參與甲2
31 契約簽訂，難予採信其就甲2契約之解釋。復就上訴人所辯

兩造簽訂甲2契約時，並未特定標的物為△△路房屋云云，參證前開兩造間於108年6月17日LINE對話紀錄，足徵上訴人應已知悉兩造間簽訂契約之標的物為△△路房屋。再就上訴人辯稱其於109年2月間提供施工報價表，以爭取與被上訴人間簽立△△路房屋施工契約云云，衡酌上訴人員工徐士庭與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16日LINE對話紀錄內容，駁斥上訴人此部分所辯。上訴人先後於109年2月22日、28日交付被上訴人△△路房屋設計圖外，就△△路房屋並無任何施工，故上訴人就甲2契約尚未完全履行等各情。是以，本院就兩造關於甲2契約約定上訴人應提供勞務內容，究係設計？抑或設計兼施工？上訴人是否就甲2契約已履行完畢等各節所為攻防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，均與原判決相同，甲2契約乃就△△路房屋兼具設計委任及裝潢施作承攬之性質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引用之，不再贅述。至兩造不爭執於109年2月28日，合意將△△路房屋之衛浴部分，約定為甲2契約設計之範疇，上訴人已分於109年4月30日、5月4日、5月7日先後交付被上訴人有關主臥衛浴、次臥衛浴及客衛浴等部分之3D渲染圖等各情，已如前述，核屬上訴人就△△路房屋衛浴方面完成設計圖部分，仍不得遽認上訴人已完全履行甲2契約之標的。

(二)準此以言，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30日援引民法第549條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511條規定，以存證信函（原審卷一頁9至12）通知上訴人終止甲2契約，該信函於109年7月1日送達上訴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，被上訴人預付報酬46萬元，即應審究上訴人是否有於其已履行範圍外超額受領之情形。據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提供被上訴人△△路房屋之設計圖面坪數共36.42坪（建民路房屋總坪數為44.18坪，其中主臥衛浴為2.4291坪、次臥衛浴為1.1712坪、客衛浴為1.1614坪、廚房為2.9928坪）等情以觀，參以20坪以上之一般公寓、住宅設計製圖收費標準為每坪5千至1萬元（原審卷一頁173之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之設計監工收費

參考表），因認上訴人完成△△路房屋之設計費用，以5,500元為適宜。故被上訴人僅得就上訴人尚未完成甲2契約標的外之範圍請求上訴人返還之，即259,690元〔計算式：460,000元－（36.42坪×5,500元／坪）＝259,690元〕。原判決已詳載上開理由，自無上訴人所辯未說明設計費用採用每坪5,500元之理由云云，故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殊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11、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應給付259,69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是則原審就上開准許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蔣志宗

法 官 趙 彬

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